

##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中科”）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，本公司和济宁中科另一股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通用”）决定同比例分别借款给济宁中科以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济宁中科注册资本 12,100 万元，本公司占 70%股份，为第一大股东，中科通用占 30%股份。济宁中科生产经营需要资金 4,500 万元，本公司与中科通用按比例借款给济宁中科，本公司借款 3,150 万元，中科通用借款 1,350 万元，自借款发放之日起借款期限最长为 1 年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，到期支付本息。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目前济宁中科垃圾发电建设已经结束，2012年8月试点火，9月份将投产发电。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8,420.40万元，负债总额13,958.39万元，营业收入3,326.17万元，净利润1,068.35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

济宁中科已经投产发电，生产经营正常，预计 2013 年、201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有一定速度的增长，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月24日